

第一卷 第六期

訓練通訊

陳誠

黨內刊物
對外秘密

中國國民黨
中央執行委員會
訓練委員會編印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出版

南京圖書館藏

訓練通訊第六期目錄

前言

特載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對於黨務報告之決議案（關於訓練部份）一

視察

視察廣西省各級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報告書摘錄……………二

指導

一、當前訓練工作上應注意改進各點……………一〇

訓練通訊 第六期 目錄

二、各訓練機關應籌設臨時黨部.....	一三
三、各訓練機關學員畢業證書應註明訓練期間.....	一四
四、各省市黨部應擬定三十年度黨務幹部訓練計畫並遵照實施.....	一四
五、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應擬定三十年度工作計畫遵照實施.....	一六
六、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應遵照頒發原則編造三年訓練計畫及三十一年度計畫暨經費概算呈報審核.....	一九

資料選輯

一、廣東省黨部三十年度黨務幹部訓練計畫.....	二二
二、廣西省地方行政幹部三十年度訓練計畫綱要.....	二五
三、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三十年六月份工作報告.....	三一

訓練概況

川黔湘桂四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訓練概況.....	四二
--------------------------	----

訓練消息

- 一、本會訓練團各班辦理近況……………五〇
- 二、西北幹部訓練團改隸本會……………五一
- 三、本會視導工作近況……………五二
- 四、雲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組織成立……………五二
- 五、山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改組成立……………五三
- 六、江西省訓練團對示範鄉小學教師舉行示範教學……………五三

書刊介紹

- 一、總理遺教輯要……………五四
- 二、總裁訓練語錄……………五四
- 三、中央訓練團小組討論資料選錄……………五五
- 四、訓練須知……………五五

五、總裁訓詞選讀	五五
六、五大建設述要	五六
七、兵役概論	五六
八、地方自治	五七
九、三項運動	五七
十、中央訓練團講詞選錄	五八
十一、中國國民黨歷次會議宣言及重要決議彙編	五八

附 載

全國現有主要訓練機關一覽	五九
本會及中央各機關編印書刊擇要介紹	六七

前 言

訓練通信現在重復編印，藉稱第六期，不過性質上微有變異，所以內容上和以前不盡相同。

想像中本刊的讀者應該是全國各地訓練機關的幹部和學員。因此，牠被賦予的使命不外：（一）傳達中央有關訓練工作的方針、法令和總裁隨時的指示，使有所遵循；（二）記述各地訓練機關的動態和有示範意義的資料，使互相觀摩；（三）討論各地訓練幹部感到的困難和改進意見，使不斷的參證研究。同時，牠的文字和內容希望儘可能的實際、具體、簡單而扼要；印發，儘可能的迅速而確實。

訓練工作至為艱鉅，而且目前正在不斷的創造和進展的途中，那裏還有不少的問題需要解決，不少的辦法值得檢討，不少的缺陷應該彌補。我們決定嘗試着向這方面去努力，更切盼讀者們各盡所能的熱誠贊助。學習之後，繼以力行，力行之後，復繼以學習，以本刊為樞紐，彼此砥礪，彼此策勉，庶幾把訓練做成一樁現代化的生氣勃勃的事業，能切實圓滿達成抗戰建國的要求。

特 載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對於黨務報告之決議案（關於訓練部份）

實施訓練輪流調訓幹部，在精神上所收之效果甚大，中央各種訓練及各省各種訓練，爲本黨培養幹部最切要之工作，仍宜繼續推行。對於訓練期間課程之排列，講師之選擇，訓導之方法，學生品行之考查，以及受訓人員卒業後工作成績之考核，均須切實注意，對於邊疆與海外幹部人員之訓練工作，尙應推廣增強，至各級黨部經常訓練工作，如主義與政策之研討，服務精神之提高，人事時地物之適當管理，以及各項工作之設計，法令規章之講習，無一不爲黨員學術能力及對黨任務之所關，故訓練方針必須忠實遵守。總理之遺教。總裁之訓示及本黨歷屆大會及全會之決議。至各地黨報及黨義書刊，自宜多所選材，定爲組會討論題目，以求信仰力行之進步。俾全黨同志，人人無愧於爲一富有革命精神之黨員。

視察

視察廣西省各級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報告書摘錄

視察時間：三十年六月

一 前言

廣西省於二十九年四月間，即依照中央法令，開始計畫籌設各級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省訓練委員會首於八月一日成立，由省府黃主席旭初兼主任委員，並聘定省府各廳長委員，省黨部委員二人，省參議會議長，廣西大學校長及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院長等十五人為委員，訂定各項規章並進行省訓練團籌備事宜。旋於九月七日，省訓練團籌備就緒，正式成立。關於區訓練班方面，除接收前地方建設幹部學校柳慶區，色保區及潯梧區三個特別訓練班外，並另辦鬱林區，邕武區及平桂區三班。茲以色保區村街長（即保長）已經訓畢，遷至邕寧成立邕武區班，鬱林區併入潯梧區成立潯梧鬱區班，全省現

計有四備區訓練班。各區班原定本年內各辦四期，嗣以經費關係，一律改為三期。至該省待訓村街長人數約計二萬四千人，本年度如能分區分期訓畢，則明年即續訓鄉鎮長復訓。關於縣訓練所方面，本年擬先辦甲午訓練，並由省訓委會擬訂「各縣籌備縣訓所應注意事項」十二條，對於籌設時關於人事選配，訓練方式，調訓人數，編造預算等項，均有規定，期於本年內將甲長全部訓畢。此外對縣訓所如何實際實施變遷辦理，編制及預算如何擬訂？該項條款內均有詳細說明，至縣訓所籌設實際情形，全省各縣，除極少數縣份因經費困難暫行緩設外，多數縣份均將成立。惟因教材由省訓會統籌編印，印發運送，頗費時日，故各縣訓所開學日期，勢須延緩，據省訓會報告：各所預計於六月間設置成立。縣訓所訓練實施，集中訓練與流動訓練兩種辦法並用，何縣應集中訓練，何縣應流動訓練，全視實際情形而定，因訓練方式不同，所以人事備置為專任或兼任，亦隨之不同。其採流動訓練時即設訓練隊，設隊多寡以鄉數多寡為準。

二 訓練實施概況

廣西省實施訓練機關之經觀察者，計有：省訓練團、平桂區訓練班及臨桂縣訓練所三個單位，茲將觀察所得，分別摘述於下：

甲、省訓練團

廣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自成立以來，現已辦至第四期，該團三十年度經費預算及追加數約計五十九萬餘元，本期係於五月四日開學，原定調訓各縣公務員三百四十三人，嗣因各縣政務繁忙，一時不克抽身呈請緩訓者甚多，故僅實到學員二百七十七人，本期仍分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組，訓練期間，預定一個半月，訓練實施情形如下：

(一) 教務方面：課程編配實際授課情形亦大致良好，各組課程講授，大部皆有講義，教官無論專任與兼任，均能按時上課。(二) 訓導方面：第一、該團小組討論採用基組會議辦法，學員尚能踴躍發言；第二、學員黨務活動情形相當熱烈，全團學員計分三個區分部舉行黨員大會，開會時由團直屬區黨部及指導員共同出席指導。此三區分部除學員外，並配合三個中隊隊長及指導員組織而成，學員雖結業，每區分部仍有一部份在團工作同志繼續工作，故工作不致因中停頓，又黨員大會開會時，見各學員曾就各縣黨政關係及聯繫辦法分別提出報告，此項材料，對調整並加強各縣黨政關係，頗具參考價值，最好能加以彙輯整理。該團過去三期學員皆已入黨，本期未入黨學員亦經自動請求加入；第三，團中對結業學員之通訊聯絡，已經實行，普通問題於團刊答復，特殊者則個別答復，關係主管機關者並擬訂各應處聯繫辦法，實行以來頗有成效，惟望於通訊聯

格之外，同時積極展開輔導工作，目前此項通訊聯絡及輔導事項，均由團中訓導處下所設之輔導股負責辦理，因人數較少，工作未能積極展開，此項機構殊有充實之必要。(三)軍事訓練及管理方面：學員除於實彈射擊時借槍演習外，其餘時間，甚少操槍機會，又以環境關係，該團軍事管理頗感困難。(四)總務方面：該團自由城外遷入城內後，一切建築設置，為地址所限，未盡達到整齊寬敞之要求，衛生條件亦較差，且與其他機關雜處，亦多不便，此種情形，亟應設法改善。至學員服裝，因經費困難，未能作到由團貸給，對軍訓及學員精神與外觀，自亦不無相當影響，團中伙食辦理頗佳，運動場所稍狹，宜設法擴大，運動器械亦應酌量添置。

乙、平桂區訓練班

平桂區訓練班址位於桂林市東附郭鄉天聖山，班主任由省訓練團教育長兼，該班現辦至第二期，訓練期間預定二月(各班皆同)，本期係於五月二十二日開學，已到學員約計五百二十八人，全年經費計為二十一萬餘元，但每期約需八萬元以上，將來勢須超出原定預算；該班學員大抵皆受過基礎教育，不識字者甚少，惟寫作能力殊不一致，該班所標訓練要點為「改良學員生活習慣，教以工作方法，辦事手續與技術，並灌輸有關地方自治之常識」。桂省村街長待遇甚低，生活清苦，故在訓練期間，班方儘量設法

表示尊重其地位，以激勵其向上心。至各部設施情形，分述如次：（一）教務方面：該班學員因程度較差，故所授課程項目，比較簡單，學員現分四個中隊分組上課，普通課程均由指導員兼授，施政綱要則由各主管廳派員負責講授。教材有新舊兩種，舊者係前特訓班印就，新者係省訓會新編，為講授統一起見，省訓會並編有「講授須知」，對教材應用方法，舊教材修正及增補之處，分別加以說明，尙切實際。（二）訓導方面：小組討論因學員方言不同，有時感覺不便，現以分隊為單位舉行組會，組會以下為小組（相當於班，約十六人），小組之下為基組（五人或六人，以縣為單位，設組長），以便對各項問題發生研究消化作用。該班第一期學員有五分之二未入黨，受訓後俱已請求辦理入黨手續。班中對畢業學員之聯絡通訊設有輔導組專理其事，學員方面以鄉為單位成立通訊小組，互推組長一人，每月與班通訊一次。（三）軍事訓練及管理方面：對於軍事訓練及軍事管理，大約學員於入班一週後，即能逐漸步入軌道。（四）總務方面：該班宿舍分為三部，相距至多一里，環境甚好，有一天然防空洞，雖在警報中仍可工作。醫務所設備亦佳，圖書係由省訓練團分來，約數千冊。每日分三節上課，第一節後早餐，第二節後午睡，第三節後晚餐，學員每日兩餐，米與菜均較省訓練團為差。晚間因無電燈，只舉行組會。又國民兵幹部合併班內訓練，每期增授課程三十小時。第五週

授畢，因之班原定時數減少，據云，現正與軍管區司令部商洽，擬於每期延長一週，專授兵役課程。

丙、臨桂縣訓練所

臨桂縣訓練所係於六月一日開課。訓練期間共七日，每日上課十小時，課目有：精神講話（八小時）抗戰常識（六小時）甲長須知（八小時）業務討論（十四小時）晚會（十四小時）軍事訓練（十小時）。內精神講話，抗戰常識及甲長須知三項課程均有講義。該所擬分東、西、南三區訓練（區署已取消），應訓甲長四千三百餘人，現先在東區大墟靈溪兩鄉鎮，設第一第二兩流動訓練隊。各調訓附近二十里以內鄉鎮之甲長，俟東區訓練，再移南區，另選兩據點，最後移西區，預計至本年底約五個半月時間，每一流動隊辦理十六期（兩期間隔四日）可全部訓練，經費共計一萬五千四百餘元，所方規定：在調訓期間，由各甲供給各該甲被調訓甲長白米十五斤，由所每日每人發給菜錢一角，由各甲長自籌二元五角。伙食用具及廚師均由所預備，並由所中專務員負責管理之責。大墟第一流動隊原定第一期調訓甲長一百五十二人，迄三日止，實到一百三十九人。靈溪第二流動隊預調一百零六人，實到一百零五人。第一流動隊隊部假鎮公所辦公，教育長則往來於兩隊間（相距十八里），主任指導員為現任縣政務指導員兼，專任指導員

三人、教務、訓導、總務三股長由三指導員分兼，軍訓隊長由縣府軍事科長兼，隊附由副鄉鎮長兼，助理指導員由村街長兼，與學員同住一處。該隊分兩處上課，惟相距甚近，教室稍嫌狹隘，似尙敷用，教室及桌椅均係向中心學校借來，臥具、草蓆及被褥由學員自備，服裝即學員平時所穿之短裝，所中僅發皮褥。伙食辦理頗好，學員共分三組，每組分三班，班組長均由學員自選，至受訓人員職業大都業農或商，其所任甲長純係義務職，在調訓期間職務由村街長暫兼，學員大多識字，聽講尙能了解大意，並因曾受後備軍事訓練，故軍事管理無大困難。

三 視察感想

廣西省訓練工作在此一年中，頗著成效。其原因：（一）過去基層幹部訓練較有基礎，故目前各級訓練易於實施；（二）調查統計較有可靠資料，故一切計畫，較切實際。施行時不致出入太大；（三）各級工作同志具有苦幹精神；（四）對中央法令規定，均能切實遵行。實施訓練之單位言之：會團方面，自團選城辦理後，雙方關係更趨密切。團中訓導與軍訓工作同志分工合作，尙無隔膜或磨擦現象，原因爲雙方同志能互相了解與尊重。教育長兼大隊長，一處辦公，可隨時商洽，每星期舉行會報一次。兼任教

官應按時授課，熱心指導。平桂區班方面：該班環境好，設備充實，工作人員頗努力，且所標訓練要點，亦尚平易易行，使訓練有目的，有重心，不致落空，又能配合學員程度，使課程項目簡單化，同時因學員方言不同，小組討論中，組會之下，復以縣為單位，有小組基組之設，凡此諸端，皆為切合時宜之舉，可供其他訓練機關之參考。至臨桂縣訓所方面：該所以少數經費辦理訓練，其方法殊有足多，又利用流動訓練隊之組織，分區分期辦理訓練，辦法亦切實可取。（完）

「黨員在各業中應注重工作競賽，在各機關團體或專業機構內服務之黨員，應在工作上特別努力，表現優良成績，發生示範作用，不以排除異己獨佔包攬為能事，須知與他人競賽，正所以鍛鍊自己，且可藉此考察黨員之能力，而選擇黨的幹部。」

——節錄五屆八中全會 總裁對於黨務工作之指示——

指導

一 當前訓練工作上應注意改進各點

本會為檢討以往各地訓練機關工作，對於訓練實施上應行注意事項，於三十年四月間，曾列舉數點，通令各地訓練機關查照辦理，將該項訓令原文抄附參考。

本會檢查年來各地訓練機關呈報之文件及派出之視察人員之報告，認為全國訓練事業在質與量均有相當之進步，體系漸趨整齊，精神日臻統一，而於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之規定，亦多已逐步實施。惟綜合研究，似仍不免有計畫未盡精密，執行未盡切實，致未能充分獲得訓練效率者。茲為實事求是，精益求精起見，特歸納一般缺陷與急待且可能改進者，擇要列舉如下：

- (一) 設置班次應配合各部門施政計畫。分別緩急，預定序列，統籌調訓或考選，使幹部準備與專業進度密切適應，免致發生脫節或紛雜之現象。
- (二) 招訓員生應嚴格甄選，提高素質。不堪任職者不得調訓，教育程度不合者不得錄取。注重服務成績與畢業證書之審查，從嚴甄審考試，務使素質良好便於施教，並與學校教育相配合，以免視訓練為捷徑。
- (三) 訓練期間應酌量加長，對於考選人員尤不宜過於短促，庶幾訓練內容克臻充實，以免任使不久，又需調訓，關於專門業務人才之培植，並宜另由學校長期作育，不可以短期訓練代替正規學校之性能。
- (四) 黨的訓練應特別加強。「使受訓人員真能成爲實現三民主義之信徒與澈底奉行命令之戰士」，以任何部門之任務，均爲斷求本黨主義之實現，故任何訓練，均須以黨的訓練爲中心，注重 總理遺教， 總裁言論，黨的決議與黨史，以及黨務工作技術之研究與實習，並與當地高級黨部密切聯繫加強黨的活動，以期提高革命精神，增厚建國力量。
- (五) 工作機構爲適當之配合，權限期其分明，聯繫期其密切，運用期其靈活。力避組織之龐大，經濟之浪費與人事上之牽掣。

- (六) 教職 應慎重選聘。担任教職者不僅對於學理須有深刻之研究，尤須富有工作經驗，嫻習法規政令，且應儘可能的專任，以期精神貫注，步調齊一。
 - (七) 課程 應切合訓練之目的，受訓人員之教育水準，與訓練期間之久暫。課目忌龐雜，內容忌空泛，作業與實習並應特加注重，以求教育之切實與熟練。
 - (八) 訓導人員 必須與受訓人員共同生活，以身作則，在思想知識生活行動態度語言各方面俱能發生模範作用。同時，注意受訓人員之個性，啓發其自動精神，輔導其創造能力，然後訓練之效用庶可持久而擴大。
 - (九) 軍事管理 重在發展自治之精神，使受訓人員之生活行動，真能達到並經常保持迅速確實秘密嚴肅之軍事化，避免因機械的一時的強弱與苛刻的斥責而失却軍訓之真義。
 - (十) 考核 應特別嚴格，實施訓練機關在訓練期滿時，須認真考查成績，評定優劣，分別獎懲。為延續訓練的效能起見，結業以後並應經常聯絡，切實督導，使工作效率不斷增進。
- 以上數端，各地訓練機關或早經深切注意，或尙未着手糾正，切願精研詳討，救弊補偏，以奠定訓練事業之基礎，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仰即知照。

既命。

二 各訓練機關應籌設臨時黨部

本會爲擴大徵求訓練機關受訓人員加入本黨，并從事黨務活動，加強其黨的訓練起見，於二十九年一月間，抄同全國訓練機關一覽，函請中央組織部，通飭各省市黨部或有關各特別黨部，分就各該地區內之訓練機關設置臨時黨部，即就各該訓練機關，指派適當人員，或另自遴選幹練人員，指導工作；另函各省省政府及中央各主辦訓練機關之機關查照；一面分別函知各地訓練機關計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等四十二個單位，與所在地高級黨部或所屬機關特別黨部，商洽籌設。同年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次第成立，上項臨時黨部，自應一律設置。當經先後分電四川等十四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轉飭所屬各級訓練機關，分別籌設，并函各該省黨部查照并轉飭所屬注意辦理。本年內本會關於本案之處理，爲要求確實與開展計，除對新經報會備案各地訓練機關，繼續督導辦理外，其已經本會函知去後，未據回報籌設情形各機關，并經一併函催具報；計先後經指導，新報會機關一般訓練機關部份：第一戰區幹部訓練團等三十個單位，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部份：江西湖南等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兩單位，函催具報辦理。

情形者：有交通技術人員訓練所等五單位。總計昨今兩年，業經本會指導應設臨時黨部之訓練機關，共有八十八個單位。黨的訓練，為訓練工作之中心，今後關於各地訓練機關設臨時黨部一案，自仍當繼續督導，積極推行。

三 各訓練機關學員畢業證書應註明訓練期間

各地訓練機關訓練期間，不盡相同，為求識別受訓人員受訓期間計，本會曾於本年一月間分電中央訓練團等三十八個訓練機關自本年度起，於受訓人員畢業證書內，一律註明訓練期間，以資識別，嗣復先後電第二戰區幹部訓練團等十六個訓練機關，一併查照辦理。

四 各省市黨部應擬定三十年度黨務幹部訓練計畫

畫遵照實施

查省以下各級黨務工作人員，除一部份省市黨部委員書記長科長及縣市黨部書記長，已陸續由中央調訓外，對於其他人員，雖有少數省市自行舉辦訓練，但尙未能普遍實

施，自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頒行後，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業經普遍成立，爲求配合行政人員之訓練，推行新體制之實施，並適應抗戰建國工作之需要起見，各省黨務人員之訓練事宜，自亦亟應切實規劃，普遍展開，爰於二十九年十月，開列要點十項，分函川、康、滇、黔、桂、湘、鄂、陝、甘、寧、青、贛、皖、豫、浙、閩、粵、晉、蘇、魯、冀、察、綏等二十三省及重慶市黨部，擬訂三十年度黨務幹部訓練計畫，送會備案，以資實施。其要點計：(一)各省市黨部應計畫訓練之幹部，姑以下列各項人員爲準：(1)省市黨部幹事助理幹事。(2)縣市黨部委員書記長及幹事以上工作人員。(3)縣市黨部委員書記長，已在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各期受訓者除外。(4)省市駐在地各特別黨部(組織等級相當省市黨部者)幹事助理幹事。(此項人員之訓練，得先商洽各主管機關)(5)其他相當上列職級之黨務工作人員。(以上各項人員在二十九年度已由省市黨部舉辦訓練班受訓者除外。)(二)此項訓練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點：(1)訓練對象。(數額職級類別)(2)訓練期數。(3)訓練時間。(4)訓練辦法要點。(三)此項訓練所應調訓之人員，應於三十年度訓練完畢。(四)訓練方案務求切實。(五)訓練幹部由各省市黨部慎重遴選，以曾經參加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受訓者爲準。(六)所需教材，由各省市妥爲準備。(七)所需經費，由各

省市黨部自行籌劃。(八)已設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及訓練團者，各省黨務幹部訓練事宜，以商由省訓練委員會轉飭省訓練團兼辦，仍由省黨部派員主持辦理為原則。(九)未設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之省(市)各該省(市)黨部應計畫開辦特班，并儘量商洽所在地其他辦有成效之訓練機關，利用其地址設備人力物力，以節經費。(十)此項訓練，為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兼辦者，其計畫內關於調訓人數舉辦期別，訓練時間等，均應先與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商洽。

右案自分函各省市黨部擬訂後，各省多已次第回報，內除閩滇二省以應訓幹部，集訓未久諒不再擬送計畫；青海省函復已請省訓練團設班施訓，未送具體計畫；蘇浙魯冀晉陝甘及重慶市等省市計畫，經加列意見復請查照修正後再行報送外，其計畫業經本會核准備案者，計有粵、康、桂、鄂、豫、寧、綏七省，茲將此七省計畫內容撮要列表於後，以見一般。至其他各省市計畫，經核定後當由本通訊陸續刊佈。

業經備案各省三十年度黨務幹部訓練計畫內容要點一覽

省別	訓練機構	訓練對象	訓練人數		訓練內容	訓練經費	學員來源	訓練開始時間	備註
			每期	全年					
廣東省	廣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附設黨務班	省黨部幹事助理幹事縣長幹事區黨部委員書記	二期 二個月	一〇〇人 二〇〇人	精神訓練政治訓練軍事訓練黨務訓練小組討論與演習	受訓人員由黨部發給旅費其餘由團負擔	調訓	三月十日	訓練開始時間未規定已電該省黨部補報
西康省	黨務幹部人員訓練班	省黨部幹事助理幹事縣長書記長委員幹事	二期 二個月	二〇〇人 二四〇人	精神訓練生活訓練格能訓練服務訓練	由省黨部自籌經費並得中央補助	調訓	三月十日	
廣西省	廣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附設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	縣黨部書記長幹事助理幹事	二期 一個半月	七〇人 一四〇人	另定	擬請中央准在二十九年度各縣經費存餘項下撥充	調訓	五月一日	訓練期間由該省訓練團統籌規定
湖北省	一、就湖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附設黨務班 二、第一區十縣商辦幹部訓練班 三、第二區十二縣商辦幹部訓練班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第二區班	省黨部總幹事以下及縣黨部委員書記長計畫委員幹事助理幹事	四期 一個月	五〇人 二〇〇人	另定	來往旅費由訓練團發給	調訓	三月一日	訓練期間由該省訓練團統籌規定
河南省	該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附設黨務班 成立時黨務幹部訓練團商向該會中省訓練團兼辦但由省黨部派員主持	省黨部幹事助理幹事縣長書記長幹事區黨部委員書記	二期 二個月	二〇〇人 二四〇人	軍事訓練政治訓練黨務訓練小組討論與演習	由省款支付	調訓	七月一日	該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委員會議經成立省訓練團定五月開始訓練該省黨部派員主持與該省訓練團商洽并覆
寧夏省	寧夏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附設黨務幹部訓練班	省黨部幹事助理幹事縣長書記長幹事區黨部委員書記	二期 二個月	三〇人 六〇人	精神訓練政治訓練黨務訓練小組討論與演習	商請省政府籌撥	調訓		訓練開始時間未規定已電該省黨部補報
綏遠省	綏遠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內附設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	省黨部幹事助理幹事縣長書記長幹事區黨部委員書記	三期 一個月	四〇人 二二〇人	課程項目十八項(實施項目五項)	預算另編	調訓	四月十三日	訓練期間應電該省黨部希酌量延長

五 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應擬定三十年 度工作計畫遵照實施

查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除少數省份因情形特殊尙待籌設外，大部省份均已次第成立，各該會對於本省各級地方行政幹部訓練事宜，負有計畫及考核之責，亟宜擬具年度計畫，以爲實施訓練之依據，本會除前經會同內政部令飭各省訓委會擬具二十九年度訓練工作計畫依照實施外，嗣後會同該部先後分別電飭蘇、浙、閩、粵、川、鄂、皖、魯、黔、寧、青、豫、桂、湘、甘、陝、康、綏、贛等十九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編擬三十年度工作計畫送核，各該會多經遵照擬訂送請核備在卷，茲先將黔、桂等十省計畫內容要點，擇要表列於次：

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教育長派任辦法 修正

查本會二十九年四月頒訂之一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教育長派任辦法，其中第七條原規定團教育長處於每期訓練結束後一週內，將工作情形及改進意見呈報本會備核。乃近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教育長，對於此項工作報告，多未能按期報送，即違照具報者，其內容亦多側重於工作之敘述與團之報告重複，殊失規定原意，茲特將此項工作報告改為每月一次，並改用通訊方式不規定形式，其內容應注意：（一）重要工作（二）檢討意見（三）下月計畫（四）其他，並於十月七日分別代電四川等省訓練團教育長查照自本年十月份起依照新辦法辦理。

六 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應遵照頒發原則編造三年訓練計畫及三十一年度計畫暨經費概算呈報備核

查本會黨務三年計畫大綱及三十一年度計畫亟待遵照奉頒辦法分別整理編造，關於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部份，原應電由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商同省黨部省政府擬訂送核後再行彙編，惟以期限迫促，公文往返需時，或恐貽誤，本會因商同內政部擬訂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編造三年訓練計畫及三十一年度計畫及概算應行遵守之原則七項分發參照，并由本會依照此項原則及參考最近統計資料，估計各省三年訓練計畫應行訓練之各級幹部人員及應需經費數目逕行編造，並函內政部查照，上項原則及各省三年訓練計畫應訓練之各級地方行政幹部人員及應需經費數目估計表經已代電分別抄發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飭即參照並依據實際情形商同省黨部省政府，一面擬訂三年訓練計畫分報本會及內政部備核，一面依法編造三十一年度計畫及概算併入各該省綜合計畫及綜合歲出概算內分報，並應照前項表列受訓人員類別或階層將三年及三十

一年度應訓人數暨按會團班所（補助費）分項將三年及三十一年度應需經費於文到半月內先行電覆，茲將上述電發各省訓委會之七項原則附錄於次：

- 一、各省團班所應經常普遍設置。由訓訓現職人員而漸趨於新幹部之補充及已訓人員之複訓。調訓現職人員至少應於三年內完成，現未設置區班縣所者，除呈備案者外，仍應計劃設置。
- 二、依照「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區指導員，鄉鎮幹部，保幹部及甲長，由班所分別按職分組訓練。其餘人員由團搜獲務性質分組訓練，現未設區班者，應由區班訓練之人員仍應分列。
- 三、應訓人員數目，應以適應新縣制之實施及國防建設新興事業所必需之幹部為目標，按各省現有行政區劃及鄉鎮保甲數字，切實計算。
- 四、三年訓練計劃應訓人員各年分配比數，第一年為四成，第二三年各三成，其在三十年以前尚未着手訓練者，此三年中應着重於現職人員之調訓，其在三十年以前已訓練至相當程度者，則此三年中可着重於新幹部之補充及已訓人員之複訓。
- 五、三年訓練應需經費，暫參照現在實例及物價增加情形估計：三十年團以每人四

百元，班以每人三百元，所保幹部以每人一百元，甲長以每人十元爲準。（團班訓練期間每期以二月計，保幹部以一月計，甲長以一週計）團班所事務費在內，訓委會經費另列，三十二、三兩年因物價增加應行加列之數額暫不計入。

六、三十一年度計畫及概算，應根據三年訓練計畫之第一年數字編造，縣訓練所之經費應由縣款開支，但由省款補助二成。

七、三十一年度各省會團班經費及縣所補助費一律編入概算，不得另行請求補助。

「……在此國際形勢好轉之時，我們更應自助自強，自勉自重，萬不可存有一毫倣倖依賴之心，以致自怠自弛，惟其如此，我們今後更要本着過去自立抗戰和自立更生的精神，準備迎接最惡劣最兇險的局勢的到來。我們要再接再厲，百折不回，犧牲到底，纔能實現我們一貫的國策，完成此次抗戰建國的任務……」

——節錄 總裁「九一八」十週年告全國國民書——

資料選輯

一 廣東省三十年度黨務幹部訓練計畫

一、訓練目的

廣東省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求健全各級黨務以配合新縣制之執行并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起見特擬訂本計畫以普遍實施幹部訓練

二、訓練對象

本年度應受訓練之幹部暫定二百人其分配標準如左

1. 省黨部幹事助理幹事十八人
2. 縣市黨部書記長計畫委員幹事（縣市黨部書記長已在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各期受訓者免調）除殘廢因交通被敵封鎖無法調集外每縣市二人至三人共一百七

十四人

3. 直屬區黨部委員書記長及幹事八人

三、訓練期數

全年度分二期訓練每期訓練一百人其調集辦法另定之

四、訓練時間

每期定二個月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之

五、訓練機關

「廣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內附設黨務班施以訓練

六、訓練課程

1. 精神訓練——分為精神訓話及特別演講二種精神訓話依照幹訓團所規定特別演講由本會編訂專題聘請專家担任

2. 政治訓練——照幹訓團關於黨義政治經濟等一般課程實施

訓練通訊 第六期

3. 軍事訓練——依照幹訓團所規定
4. 業務訓練——設下列各項課程1. 本黨組織概說2. 黨的組織技術及運用3. 黨員訓練問題4. 抗戰期間本黨宣傳方略5. 宣傳技術6. 本黨農民運動之理論與實際7. 本黨工人運動之理論與實際8. 本黨商人運動之理論與實際9. 本黨青年運動之理論與實際10. 本黨婦女運動之理論與實際11. 文化運動之理論與實際12. 社會服務之理論與實際13. 集會技術與黨團運用14. 戰地黨務15. 關於三民主義青年團及其對黨之關係16. 中共之剖析17. 秘密工作技術18. 黨史19. 內務管理（包括公文處理人事管理經費支配）

5. 小組討論——依照幹訓團所定實施

6. 工作檢討與演習——由本會派員主持之

各項訓練課程時數之分配依據全團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第三十二條辦理

七、訓練經費

此項訓練人員餘米程旅費由本會發給外其餘請由幹訓團担任

八、訓練教材

關於一般教材由幹訓團編印其關於黨務方面教材由本會指定人員編訂由幹訓團印發其關於極密性質者由本會直接印發

九、訓練系統

黨務班除班主任由本會派員充任外其餘悉照幹訓團組織規程辦理

十、附則

本計畫由本會擬訂經廣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及訓練團同意後施行并函送中央訓練委員會備查。

二 廣西省地方行政幹部三十年度訓練計畫綱要

一、本計畫依據廣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以下簡稱訓練團）組織規程廣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各區訓練班（以下簡稱各區訓練班）組織規程及廣西省各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以下簡稱各縣訓練所）組織規程製定之

二、本計畫在本年度內完成全省縣以下各級行政幹部現任主要人員之訓練其人員如下：

1. 縣長教育（或社會）科長及軍事科長在中央未調訓前調訓（縣長在受訓時担任訓育幹事或組長任務）
2. 縣政府秘書、民政、財政、建設、各科科長、科員、督學、合作指導員及區長以上人員由訓練團訓練
3. 鄉鎮長及村街長
以上人員由各區訓練班訓練
4. 甲長
以上人員由各縣訓練所訓練
- 三、前項人員為現任人員除曾經中央調訓及訓練團第一二期訓練者外雖曾經本省過去各級訓練機關之訓練者仍應調訓但倘未經任何訓練者先訓
- 四、為預備補充縣政府行政人員缺額得就曾經本省過去各級訓練機關之訓練而現無職務并經廣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登記之人員按需要分別調訓結業後分別任用之必要時得考選人員訓練候用
- 五、為充實基層幹部人員得考選廣西學生軍學生參加各區訓練班受訓結業後分派工作
- 六、訓練團在本年內舉辦五期訓練——由第三期至第七期每期訓練時間一個半月並分民

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五組訓練各期訓練時間如下：

第三期 二月二十日至四月五日

第四期 四月二十五日至六月十日

第五期 七月一日至八月十五日

第六期 九月十日至十月二十五日

第七期 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各區訓練班之設立除接收廣西地方建設幹部學校柳慶區龍色保區及梧州區三個特別訓練班仍就其聯合單位更名爲廣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柳慶區龍色保區及梧州區（梧州區加入梧州區聯合設立不另設班）訓練班繼續辦理訓練外再開辦鬱林區蒼武區及平桂區（曾辦特別訓練班兩期因訓練團開辦撥用該班班址而停辦）三個訓練班

八、各區聯合設立之訓練班爲便於集訓起見得分期將班流動於各該區實施訓練

九、本年度各班各舉辦四期訓練時間兩個月各班各期訓練地點及開始訓練時間如下：

1. 柳慶區訓練班地點仍在慶遠開始訓練時間二月十五日
2. 龍色保區訓練班地點第一期在天保區第二期以後由該班斟酌調集情形決定之其第一期開始訓練時間爲三月十日

3. 梧州區訓練班地點第一期在梧州第二期以後在潯州第一期開始訓練時間為二月十五日

4. 鬱林區訓練班地點在玉林區武區訓練班地點在南寧鬱林區班開始訓練時間為三月一日區武區班開始訓練時間另定

5. 平桂區訓練班地點在桂林開始訓練時間為二月一日

6. 各班各期訓練時間各就實際情形編定須在本年度內完成四期訓練
十、各縣普遍成立訓練所祇辦甲長訓練由所斟酌情形分別派員（此項人員以曾經訓練團訓練畢業之學員擔任）於適中地點集合訓練之每期訓練時間五日至七日其應訓期數及人數由各縣各就實際情形決定之

十一、訓練團及各區訓練班受訓人員各期類別及數額見附表

十二、訓練團各期實施方案及各區訓練班各縣訓練所之訓練實施計畫另定之

十三、各級訓練機關須切實依照本計畫完成本年度訓練工作

十四、訓練團附設黨務幹部人員訓練班除屬於黨務之業務課程外參加訓練團共同訓練其辦法與廣西省黨部商定之

十五、各區訓練班附設兵役幹部人員訓練班其辦法與廣西省軍管區司令部商定之

十六、本計畫由廣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議決通過施行

本計畫說明

- 一、本計畫先訓練縣以下各級行政幹部現任主要人員之用意在使各級行政主要人員先接受訓練與新的任務以便領導工作
 - 二、調訓縣長與前項用意同
 - 三、曾經本省過去各級訓練機關之訓練者仍應調訓意在復訓而非否認過去之訓練同時過去已訓人數現無詳確統計無從分別計畫
 - 四、村街長集中各區訓練班受訓為顧慮在縣訓練所訓練人力財力之不足且不能收統一訓練之效
 - 五、本年度內非有必要不考選人員訓練因現任人員亟待訓練若需補充缺額則將曾經本省各級訓練機關之訓練并經調委會登記而現無職務之人員施以複訓後補充
- 本計畫訓練團訓練時間定為一個半月依據第一二期經驗時間似覺不夠但本年度受訓人員均為調訓者無考選人員對於原理原則之學科似可減少則一個半月時間足以應付時間過長將延誤其本職工作

- 七、訓練團第三期開始時間定為二月二十日者因接收幹校及準備佈置需一月以上之時間又各期中間距離定為二十天以爲結束前週與準備後期之時間祇第五期與第六期之間定為二十五天以時屆炎熱作爲休息之用
- 八、各區聯合設班流動實施訓練及各班各期訓練時間在本計畫內不能詳細規定因實際情形各異應由各班各自訂定
- 九、各 成立訓練所祇辦甲長訓練因係分別於遠中地點集訓故訓練所之組織不必龐大祇有三五人負責流動工作即可但必須專任以便集結經驗一貫工作

「……本黨現時所亟應致力者爲加強實際工作之效能，而其要端則先在於加緊黨員之訓練，幹部之培養，促進黨政聯繫及黨團活動之運用，然後制度合於需求，人才奮於事業，分程致功，效績可觀……」

——節錄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對於黨務報告之決議案——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廣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製

廣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三十年度受訓人員類別及數額計畫表

期 別	類 別	縣 長	秘 書	民 政 科 長	民 政 科 員	區 長	財 政 科 長	財 政 科 員	教 育 科 長	教 育 科 員	督 學	建 設 科 長	建 設 科 員	合 作 指 導 員	軍 事 科 長	軍 事 科 員	總 計				說 明	
																	1	5	7	8		
第 三 期	民 政 組	99	99	99	155	103	99	56	99	137	163	99	113	189	99	123	1	5	7	8	<p>一、總人數根據本省九十九縣縣政府等級編制人數計列（桂林市政府未計入）</p> <p>二、已訓人數係曾經中央調訓及訓練團第一二期之訓練者</p> <p>三、受訓人員均為現任人員非因特別事故經呈奉核准者不得請求免訓緩訓或以他人代替其編制另定之</p>	
	財 政 組	38	7	8			14	2	4	16	29	86										47
	教 育 組	61	92	91	155	103	85	54	95	121	134	63	113	189	99	123						71
	建 設 組												13	23	38							74
第 四 期	民 政 組	12	19	18	31	21																101
	財 政 組						28	18														46
	教 育 組								19	24	27											70
	建 設 組											13	23	38								74
第 五 期	民 政 組	12	18	18	31	21																100
	財 政 組						28	18														46
	教 育 組								19	24	27											70
	建 設 組											13	23	38								74
第 六 期	民 政 組	12	18	18	31	20															99	
	財 政 組								19	24	27										70	
	建 設 組											12	22	38							72	
	軍 事 組														50	61					111	
第 七 期	民 政 組	12	18	18	31	20															99	
	財 政 組								19	24	26										69	
	教 育 組																				63	
	建 設 組											12	22	37							111	

廣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各區訓練班三十年度受訓人員類別及數額計畫表

廣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製

區別	平 桂			柳 慶			龍 色 保			梧 潯			邕 武			鬱 林			合 計			總計	說明
	鄉鎮長副	區中心校主任 指導員	村街長	鄉鎮長副	區中心校主任 指導員	村街長	鄉鎮長副	區中心校主任 指導員	村街長	鄉鎮長副	區中心校主任 指導員	村街長	鄉鎮長副	區中心校主任 指導員	村街長	鄉鎮長副	區中心校主任 指導員	村街長	鄉鎮長副	區中心校主任 指導員	村街長		
受訓人員類別																							
人員總數	926	1,436	4,923	658	1,076	3,486	726	1,115	3,587	881	1,513	4,924	918	1,318	4,218	426	5,002	2,832	4,565	11,482	23,976	40,021	
已訓人數 未訓人數	849		3,474	544		2,047	630		3,025	630		2,838	844		1,629	323		1,183	3,871		14,146	18,016	
	77	1,436	1,449	94	1,076	1,439	96	1,115	562	50	1,513	2,033	74	1,318	2,589	103	5,002	1,705	695	11,480	9,830	22,005	
第一期			576			576			562			720			720			576			3,730	3,730	
第二期			576			576	26	396				720			720			576	26	369	3,168	3,563	
第三期	77	211	297	94	194	287	54	540				646			720			553	225	945	2,801	3,678	
第四期		576			576		16	246		50	648		74	217	424	103	473		243	2,696	429	3,368	
剩餘人數		649			306					201	865			1,121			4,529		201	7,470		7,671	
備註							一期在天保訓練 二三四期由該班 斟酌調集情形可 分隊訓練之			一期在梧州訓練 二三四期在潯州 訓練													

1. 本計畫已訓人數連同幹校特訓班二十九年十二月前結業之人在內
2. 區指導員每區以四名計(軍事指導員由兵役人員訓練班調訓)中心校主任每校以三名計

三 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三十年六月 份工作報告

甲 訓練實施

一、省訓練團

省訓練團現在辦理中者，共有七班，受訓學員四二九人，茲將辦理情形列表如左：

訓練班次	訓練起止日期	已辦現辦		在訓人數	結業人數	受訓人來源		備考
		期別	期別			調訓	考選	
電訊人員班	三〇、七、九、至 三〇、三、一〇、至	一	一	二二六	七〇	五	六	
會計人員班	三〇、七、九、至 三〇、三、一〇、至	一	一	三七	二二	一	五	

合計	秘書及民政科長班	合作視導員班	民教館工作人員班	訓練幹部班	方言講習班
	三〇〇、八、八、至	三〇、五、一九、至 三〇、八、三、	三〇〇、七、七、至	三〇〇、七、七、至	三〇〇、一、二、九、至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四二九	五五	六三	四二	三七	六九
二四二	四六		四〇	一二	五二
一八七	九	六三	二	二五	一七
		未上月工作報告漏			
		省訓團呈報故			
		九日開學近始據			
		員係於五月十			
		第二期合作視導			

遠鎮	梓桐	定資	平黃	順安	山獨	勻都
趙金山	趙連福	嚴錫久	周維斌	朱大昌	許用權	修玉瑛
王堂信		楊悅	蕭公如	鵬志	楊維誠	蒙培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月一	月二	月二	月二	月一	月一	月一
5.26	4.1	4.17	5.1	4.7	4.5	5.5
6.25	6.1	6.16	6.3	5.7	5.5	6.5
		4	31			
	24					
70		79				120
				46	247	
70	24	88	31	46	247	120

共	仁興	
	葛天乙曾毓嵩同	月一
計	4,1	4,30
35		
24		
564		
513	153	
1136	158	

乙 指導考核

一、設計

1. 省訓練團建設科員班，定於七月二十一日開課，經訂定該班訓練實施計畫及招考簡章令發省訓練團及省甄試委員會遵辦。

2. 本省為延長訓練效力，維繫畢業學員受訓精神起見，前經訂定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畢業學員廣續施訓計畫大綱，巡迴督導辦法，通訊聯絡暫行辦法，出版刊物計畫提經本會第四次委員會議通過，定期實施，除令省訓練團各專員公署各縣政府遵辦外，並分呈內政部備案。

二、視察

准本省軍政機關聯合視察室抄送第一第五視察督導組視察定香獨山兩縣訓練報告二件，覆核與各該縣訓練所呈報各期訓練實施情形，尚無不合。

三、審核

1. 前據獨山、貴定、安順、鎮遠等縣訓練所呈送訓練計畫及訓練經費概算到會，經加審核發還更正，已據重造呈核。

2. 據安南、鐘山、甕安、思南、三穗、盤縣、龍里、普安、普定、三合、荔波等縣呈送訓練計畫及訓練經費概算；遵義、貴定、興仁等縣呈送甲長訓練計畫，均經分別核飭遵照。

3. 據貴定縣訓練所呈送學員服務團組織章程，已予核定，並通令各縣訓練所仿行。

4. 據省甄審委員會呈送省訓練團第二期訓練幹部班，民教館工作人員班甄試成績及證明文件，經審核尚無不合。

5. 據省訓練團呈送兵役幹部，合作視導員兩班優秀受訓學員報告表，復核尚合，已予登記並轉呈。

四、指導

1. 據遵義、清鎮、貴定、安順、鎮遠、興仁等縣訓練所呈報職員名冊，受訓人員名冊，甄試成績及辦理概況等項表冊，多與規定不符，經分別指示改正。

2. 本省發動糧食增產，本會爲使訓練與省政府施政計畫配合起見，通飭省訓練區及各縣訓練所利用精神講話時間，講授糧食增產課程，並指定課外活動勞動服務，以糧食增產爲中心工作。

五、考核

1. 舉行本會暨省訓練團工作人員及各縣訓練所教育長教官第一次考核，分別訂定考核辦法及考核表，呈請中央備案並通飭遵照。

2. 第二期實施新縣制各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定於本年七月開辦，督飭各該縣積極籌備。

六、統計

1. 據省訓練團呈送訓練幹部，民教館工作人員，會計人員，電訊人員四班學員畢業成績百分比計算表，覆核尙合，存候彙辦統計。

2. 各縣訓練所學員年齡，體格，資歷，受訓成績等，已根據冊報，分別統計竣事。

丙 編審

一、編纂

1. 保幹部訓練教材，已編輯竣事，正在會同各有關廳處分別審查，縣行區人員所需新增之財政學及戶籍教材，已開始編輯。

二、印發

1. 縣區行政人員訓練教材，已全部印竣，經將各縣政府祕書及民政科長訓練教材發交訓練團應用。

2. 第二期實施新縣制之平越等二十六縣訓練所，一律於本年七月籌設成立，所需鄉鎮幹部訓練教材，業經通飭各該縣來會具領，又第一期實施新縣制貴陽等十二縣鄉鎮保幹部訓練行將結束，廣續舉辦甲長訓練，由會印製甲長訓練教材彙編，令發各該縣採用。

三、徵審

1. 建設科員訓練班所需「建設行政」教材業經會同省政府建設廳審查修正。
2. 編輯「審計實務」教材資料，已向審計部貴州省審計處搜集多種，並在整理中。

丁 奉令辦理及呈報中央事項

一、奉令辦理事項

1. 奉代電頒發嚴密電本，飭將前發利密電本作廢一案，除將嚴密電本妥存備用外，併電復取到日期。
2. 奉代電轉准中央秘書處函以第五屆八中全會時，奉 總裁指示，以後黨政機關在行政方面應行注意事項，飭查照辦理一案，除本會及所屬訓練機關職員，已一律予以實物補助外；一、於會內設專管人事人員，二、擬訂本會分層負責辦事細則，俟呈奉核定後實施。
3. 奉代電抄發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第十三期本會及省訓練團受訓學員考核成績冊，飭密存參考，并密轉省訓練團參考一案，除將考核成績冊密存參考外，并密轉省訓練團參考。
4. 奉代電准中央秘書處函轉奉交下國防最高委員會呈轉據銓敘部呈為訂定現任公務人員私擅離職限制辦法一案，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5. 奉電飭訓本會及省訓練團職員參加黨政班十六期受訓，於八月二十日前到渝報到。

一案。除派本會第一科科长谷炳崙，督導員鞏思文，趙振中參加受訓外，並飭省訓練團指定高級職員受訓。

6. 奉代電轉奉 總裁代電以黨政軍及各訓練機關主管人員多以工作報告暨自輯之言論集，編印巨冊發行分送，空文鋪張以自表揚，務宜力加改革，屏絕虛矯一案，遵經轉行所屬一體稟遵。

7. 奉代電改訂訓練機關職員簡歷冊及受訓人員簡歷及成績冊格式，飭轉發省訓練團依期依式造報一案，經轉飭省訓練團遵辦。

8. 奉代電以派員視察本會及省訓練團辦理情形，根據報告指示省訓練團應注意改進事項四點。遵經轉飭省訓練團遵辦具報，并經呈覆在案。

9. 奉代電頒發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受訓人員總考核辦法要點及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受訓人員訓育考核要點一案，經轉飭省訓練團遵照奉發要點，將原訂學員總考核辦法及表格修訂呈核。

二、呈報中央事項

1. 本會所訂各級訓練學員召集辦法第七條，規定學員報到日期距開課日期太長，為減輕訓練人員負擔起見，酌量縮報到日期縮短，修改該辦法第七條條文，呈報備案。

2. 據省訓練團呈送會計人員，電訊人員及方言講習等班教員學員名冊，學術科講授大綱暨方言講習班教育進度表等件，經審核後轉報備查。

§ 本會定於本年六月舉行各級工作人員考核，除已訂定各縣訓練所教育長教官考核辦法及考核表呈核外，茲復訂定本會及省訓練團職員考核辦法及考核表呈報備查。

戊 其他

本省三十年度訓練經費概算，原係依據三十年度訓練工作計畫編定，總數為二百三十六萬五千元，擬由省庫籌措一百零一萬元，其餘一百三十一萬元，已呈請中央補助，在中央補助費未奉撥到省以前，暫就二十九年省概算原有訓練費及二十九、三十兩年度中央補助本省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經費範圍縮編，總數為六十九萬四千六百九十九元，業經省府委員會第七一二次常會通過，并編製三十年度預算分配表，照分配數撥節支用，嗣於本年五月准貴州省政府秘書處抄送行政院來電，以本省三十年度地方行政幹部訓練費一百三十一萬元，特准由國庫撥補，由省統籌支用，當以原編三十年度訓練經費概算，既不能追溯適用於過去各月份，而各項事業，又難依照原定計畫立即擴充，爰將原編概算及縮編概算停止適用，另編概算，重新支配。

訓練概況

川黔湘桂四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訓練概況

各省辦理訓練的實際情況，想必都頗相互明瞭，茲先將川黔湘桂四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辦理概況，用列表方式，簡單介紹。其中有幾點需要聲明的事項，有幾個似乎值得考慮的小問題，亦都附帶寫在後面。

二、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期別	組別	期屆	期限	訓練期間		受訓人數		學員來源		學員類別	備考
				起	止	入團	結業	調訓	考選		
訓練幹部班	一	二個月	廿九年	11.1	12.30	57	57		57		
合作業務人員班	一	一個月	廿九年	11.23	12.23	69	69		69		
國民教育幹部班	一	二個月	廿九年	12.1	1.30	50	50	24	26		
鄉鎮幹部班	一	三個月	廿九年	12.1	2.23	72	72		72		
中心學校所資班	一	一個月	三十年	2.14	3.14	40	40	40			

訓練通訊 第六期

四三

訓練通訊 第六期

班	訓練幹部班	國民教育方言師資班	會計人員班	電訊人員班	合作視導員班	兵役幹部班
民教館工作人員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個月	二個月	六個月	四個月	四個月	二個月	二個月
三十年 5.8 7.7	三十年 6.8 7.7	三十年 3.10 9.9	三十年 3.10 7.9	三十年 3.10 7.9	三十年 3.10 5.9	三十年 3.10 5.9
42	37	69	37	126	57	89
36	33		36	118	53	79
40	12	52	22	70	14	55
2	25	17	15	56	43	34

(總計)	稅務人員班	建設科員班	民政科書長班	合作視導員班
	一 二個月	一 二個月	一 二個月	二 二月半
	三十年 7.21 9.20	三十年 7.21 7.20	三十年 6.9 8.8	三十年 5.19 8.3
	83	51	55	63
	66	29	46	
	17	22	9	63

統計提要 (一) 卅年十月

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暨訓練團

年份	各年成立數	省訓練委員會	省訓練團
總計	二二	一九	
民國廿八年	一	〇	
廿九年	一七	一五	
三〇年	三	四	

附一 幾點聲明

- 一 以上各表，都是各該團訓練實況。
- 二 以上各表，係根據各省訓委會報送本會文件填製。因為所得資料不甚齊全，故表內各欄仍有空白。希望能於得到材料時再作補充，或由各主管同志加以核對，將本表錯誤之點和空白各欄查明見告，以便更正。

附二 幾個小問題

一 分期問題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工作繁忙，過一相當時期，需要清理整頓一次；訓練工作同志生活辛苦，精神緊張，亦應予以檢討與進修之機會。按受訓人員，有其一定訓練期間，縣地方行政幹部各組，同時入團同時結業，應無大困難。雖然兼辦之班次訓練期間不盡相同，亦宜盡量求其整齊。總以「一期」與「一期」間，稍留空閒期間為妥。

二 分組問題 分組訓練，在使各類業務的受訓人員，各別得到專業訓練。訓練期

間本來很短，在其業務上需要補充指導的學識與技能，應盡予以補充指導，在其業務上比較關係較少的，即可略去。為求達到這種目的，在同一組內的受訓人員，其類別職位，應該相同。必須類別職位相同，才容易使訓練項目訓練課程與受訓人員的需要相適應。因此，在定年度訓練實施計畫時，每期各組受訓人員的類別與人數，似乎都要預作計畫。受訓人員的類別數目既經預定，則遷就事實臨時湊組或臨時併組的現象，庶可免掉。

三 先期後組問題 我們在作工作計畫時，其中有一「時」的要件。如年度工作計畫，三年工作計畫，在某段時間內做些什麼事，進度是如何？時的觀念，總不能少。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預計將來，首先想到的，就是本年能夠辦幾期，其次，是把訓練對象搞清楚，斟酌實際情形，辨別需要緩急，那些類別的人員需要先訓練，那些類別的人員可以後訓練，適當的配合各期組別與人數。在事實上，各省訓練團亦多以「期」為綱。所以在省訓練團工作計畫或工作報告，似乎都以「先期後組」為方便。如有兼辦他種訓練之班次，訓練期間不盡相同時，可以入團在某期，即曰某期某某班。

四 組班分辨問題 在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第八條規定，訓練分為一般訓練及分組訓練，在訓練要項及時數分配綱要上，亦經確定「分組」。本會及內政部為應事實

之需要，曾電各省訓委會，得應各機關之委託，在團「設班」兼辦其他訓練。因此，依照縣各級幹部人訓練大綱訓練之人員，可即依照規定，就其業務性質稱曰「某某組」；兼辦之其他訓練，則就業務性質稱曰「某某班」。這種「組」「班」分辨，不必有其法令依據，我們覺得在事實上，這種分辨似乎有必要，因為可以一目瞭然，在稽核統計上，有着許多方便。

「……我全國各級在職人員，當念前線戰士之辛勞，全國同胞之苦痛，更應一致振奮，共相激勉，無片刻因循無絲毫怠忽，惟精惟實，必信必忠，滌除舊日積弊，提高政治效能，迅速完成一切基層建設，以增長抗戰力量，樹立建國規模：：」

——節錄民國二十年雙十節 總裁告全國軍民書——

訓練消息

一 本會訓練團各班辦理近況

(一)黨政訓練班 該班十六期於八月二十四日開學，以調訓教育人員為主，共到學員五七〇名，九月二十四日結業。十七期定十月二十二日報到，二十六日開學，擬調訓財政金融人員，調訓數額暫定五百名。

(二)三民主義青年團幹部訓練班 該班第二期已於六月二十一日結業，第三期業於九月二十四日開學，學員人數預定調訓及考選共為二百四十名，訓練期間，仍為三個月云。

(三)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 該班第二期係於團內另設班本部負責辦理，訓練期間為兩個月，開學日期較黨政訓練班第十六期提前一月。第一個月為專業訓練，第二個月參加黨政班十六期上課，業於九月二十四日結業。同時舉行結業典禮，本期該班學員人數為一百零八人，自第三期起，該班擬另建班址辦理訓練。

(四)音樂幹部訓練班 該班第二期學員已於八月結業，第三期照預定計畫，擬分：高級、音樂、軍歌及軍樂四組訓練。高級組選拔已畢業學員二十名留班深造，訓練期間兩年。音樂組擬招考學員六十名，訓練九個月畢業，軍歌組學員，由軍訓部調送一百二十名、四個月畢業。軍樂組擬招考學員及學生各八十名，訓練三十三個月實習三個月後畢業。該班本(三)期定十月一日開學。

(五)中國童子軍教導人員訓練班 該班第五期係於本年三月一日開學，訓練期間原定六個月，嗣為顧全學員結業後就業便利起見，曾呈經本會核准提前於七月十三日結業，本期受訓學員調訓及考選共為二百八十六名。

(六)兵役幹部訓練班 該班第十一期已於八月二十八日開學，學員人數計一百六十名，訓練期間一個半月，本期預算計十月十二日可結業。依照訓練計畫，該班本年內當可再舉辦一期。

二 西北幹部訓練團改隸本會

西北幹部訓練團原隸軍事委員會，嗣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十日奉 委員長批示將該團改隸本會，其訓練實施，頃正遵照本會指示及年度工作計畫積極進行中，該團為推進黨

擬青年訓練工作起見，並經呈准於伊克昭盟及額濟納旗各設青年訓練班一所，各該班已於本年三月一日成立。

三 本會視導工作近況

本會於二十九年十月派專員程兆熊視察浙、閩、皖、贛四省訓練事宜，本年一月派專員張富歲去鄂，協助該省訓委會辦理訓練工作，五月派委員劉瑤章視導黔、桂、湘、贛、粵、閩六省訓練機關，復於六、八兩月派專員馬毅、姚子和二員出發，分別前往豫、陝、甘、川、康等省視導各該省訓練機關辦理情形。刻除劉委員馬專員。先後視導完畢返會外，程專員近經第三戰區幹部訓練團請准本會調派該員前往該團協助，張專員即將由鄂返渝，姚專員正在西康進行視導。

四 雲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籌設成立

雲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經該省政府之積極籌備，已據呈報於本年七月一日正式組織成立，開始工作。

五 山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改組成立

山東省政府九月電稱，該省黨政軍幹部學校業經正式改組為山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六 江西省訓練團對示範鄉小學教師舉行示範教學

江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前為受訓之鄉鎮人員謀得實踐機會俾使理論與實際互相印證，藉以提高訓練效能起見，曾商請贛省府指定該團所在地之贛縣七里鄉為該團示範鄉，並組織示範鄉設計指導委員會主持其事，實驗步驟，在「以外力引發內力，由被動導入自動」，工作內容分為政治建設，文化建設及經濟建設三大部門，茲該團為改進示範鄉教育起見，特遴聘專門人才到團對示範鄉各小學教師舉行示範教學。

書刊介紹

一 總理遺教輯要（上下）（本會編印）

全書分上下兩冊，共計六百二十頁，三十年一月再版。

本書共分七篇：（一）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施程序。（二）三民主義（三）心理建設（四）理建設（五）社會建設（六）政治建設（七）經濟建設，最後附載總理自傳，本書體系分明，提綱挈領，摘錄原文之精華，並於每講之前，編列表解，俾讀者易於領會及記憶。

二 總裁訓練語錄（本會編印）

全書計一二六頁，三十年一月出版

本書分水義，精神，思想，智能，紀律，生活，行動，服務，體格，軍事等十項要目，將總裁歷次有關訓練工作之各項訓示，分類加以彙編，內容簡單扼要，使讀者對

於訓練之要旨，可以獲得深切之了解。

三 中央訓練團小組討論資料選錄（本會編印）

全書共二七四頁，三十年三月出版

本書包括十八個討論題目，係由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小組討論總結論中選輯而成，對於三民主義之理論與實踐，及推行新縣制，地方自治等項問題，均有深刻之探討。

四 訓練須知（本會編印）

全書一六四頁，三十年四月出版

本書計分七章，對於訓練機關組織之原則及要點，受訓人員之調選與待遇，教務訓育及軍訓工作之實施，受訓人員成績核算及畢業學員聯絡指導等項辦法俱有詳細之規定，並附有統計表式多幅，藉資示範。

五 總裁訓詞選讀（本會編印）

全書分一二兩冊，共五百一十餘頁，三十年五月出版。

本書第一冊選錄總裁對黃埔，廬山，峨嵋等訓練以及其他訓詞共計十八篇；第二冊爲總裁對本會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第一期至第五期各項訓詞十二篇，嗣又增補總裁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講「行政三聯制大綱」講詞，合共三十一篇，適合各級訓練團班精神講話之用。

六 五大建設述要（本會編印）

全書共三百四十餘頁，三十年三月出版。

本書計分總論，心理建設，倫理建設，社會建設，政治建設，經濟建設，結論等七篇。攝納總理遺教及總裁言論之精華，融會貫通，明晰詳盡，讀之自能對五大建設之意義，有更深刻之認識。

七 兵役概論（本會編印）

全書共一百三十餘頁，三十年一月出版。

本書係本會請兵役署署長程澤潤先生編撰，全書共分十二章，約六萬餘言，對於各國兵役制度，我國兵役制度之沿革，兵役法規之剖析，以及兵役運動之推行等等，論列

兼詳，值茲抗戰建國時期，兵役爲重要政務之一，有關人員，不可不讀。

八 地方自治（本會編印）

全書共二百一十餘頁，三十年二月出版。

本書係本會請內政部雷次長殷編撰，供一般訓練機關及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教材之用。內容係根據 總理地方自治遺教 總裁地方自治訓示，及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分十一章詳爲論列，對於地方自治之意義，目的，檢討，以及應有之認識，具體之方案，鄉鎮保甲對於地方自治實施之任務，均作提綱挈領，簡明扼要之敘述，在茲積極推行新縣制之際，本書實爲補助地方自治實施之佳本。

九 三項運動（本會編印）

全書共六十餘頁，三十年一月出版。

新生活運動，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及國民精神總動員，同爲 總裁近數年來積極提倡之三項運動，本會編輯是書，以供各短期訓練班教材之用，內容計分五章，對於三項運動之意義，方法及其相關性，詳爲闡述。

十 中央訓練團講詞選錄(本會編印)

全書共一千二百餘頁，分一二三冊，三十年一月出版。

本書內容第一冊包括特別講演，黨務兩類，第二冊包括政治，軍事兩類，第三冊包括經濟教育兩類，共計五十篇，係輯錄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總裁及黨國先進在本會訓練團黨政訓練班歷 講詞而成，均為當今之重要言論。

十一 中國國民黨歷次會議宣言及重要決議案彙

編(本會編印)

全書共一千三百餘頁，分一二三冊，三十年九月出版。

本書係將本黨自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來以至最近五屆八中全會止之歷次宣言及重要決議案彙輯而成，全書約八十萬言，為本黨較有系統及完整之史書，并於宣言之前增列提要，篇末附歷屆會期表及決議案分類索引，以便利讀者檢查。(一二兩冊已出版，三冊在印刷中)

附 載

全國現有主要訓練機關一覽 三十年九月

黨政訓練班	中央訓練團				名稱			
	團長	團附	教育長	副教育長	主要負責人	職別		
	蔣中正	張治中	王東原	宋希濂	姓名			
				段錫朋				
中央訓練委員會	中央訓練委員會				主管機關			
	四川				訓練地點			
					備註			

訓練處 第六期

五五

西北幹部訓練團				音樂幹部訓練班		兵役幹部訓練班		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		三民主義青年團幹部訓練班			
教育長	副團長	代團長	團長	副主任	主任	副主任	主任	副主任	主任	副主任	主任		
顧希平	馬鴻逵	馬步芳	谷正倫	朱紹良	蔣中正	吳伯超	霍原壁	蕭作霖	程澤潤	洪蘭友	谷正綱	康澤	張治中
中央訓練委員會				中央訓練委員會		中央訓練委員會		中央訓練委員會		中央訓練委員會			
甘肅				四川									
另設有 支隊 訓練班													

湖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廣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四川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河北省黨務人員訓練班	雲南省黨務幹部乙級訓練班	西康省黨務幹部人員訓練班
團主任 教育長	團主任 教育長	團主任 教育長	團主任 教育長	主任 教育長	主任 副主任	主任 教育長
王超	倪仲濤	趙連福	吳鼎昌	吳延環	龍雲	冷暉東
湖南省地方行政 幹部訓練委員會	廣西省地方行政 幹部訓練委員會	貴州省地方行政 幹部訓練委員會	四川省地方行政 幹部訓練委員會	河北省黨部	雲南省黨部	西康省黨部
湖南	廣西	貴州	四川	河南	雲南	西康

訓練通訊 第六期

雲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團主任 龍雲 教育長 (未核派)	雲南省地方行政 幹部訓練委員會	雲南
廣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團主任 李漢魂 教育長 陸冠榮	廣東省地方行政 幹部訓練委員會	廣東
浙江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團主任 黃紹雄 教育長 陳希豪	浙江省地方行政 幹部訓練委員會	浙江
江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團主任 熊式輝 教育長 張含清	江西省地方行政 幹部訓練委員會	江西
安徽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團主任 李品仙 教育長 張宗良	安徽省地方行政 幹部訓練委員會	安徽
山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團主任 沈鴻烈 教育長 (未核派)	山東省地方行政 幹部訓練委員會	山東
河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團主任 龍炳財 教育長 (未核派)	河北省地方行政 幹部訓練委員會	河南

福建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第一戰區幹部訓練團			第二戰區幹部訓練團			第三戰區幹部訓練團		
團主任	教育長	團長	團長	副團長	教育長	團長	副團長	教育長	團長	副團長	教育長
劉建緒	葉鏡文	蔣中正	蔣中正	衛立煌	宋子英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顧祝同	劉廣濟
福建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			第一戰區司令部			第二戰區司令部			第三戰區司令部		
福建			河南			陝西			江西		

魯蘇戰區幹部訓練團			第九戰區幹部訓練團			第五戰區幹部訓練團			第四戰區幹部訓練團		
團長	副團長	教育長	團長	副團長	教育長	團長	副團長	教育長	團長	副團長	教育長
蔣中正	張發奎	謝嬰白	蔣中正	蔣中正	陳敢	蔣中正	李宗仁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魯蘇戰區司令部			第九戰區司令部			第五戰區司令部			第四戰區司令部		
長官司令部			長官司令部			長官司令部			長官司令部		
山東			湖南			安徽			廣西		

訓練通訊 第六期

西南游擊幹部訓練班	教育長	李默庵	軍事委員會 軍訓部	江西	
西北游擊幹部訓練班	教育長	陶峙岳	軍事委員會 軍訓部	陝西	
雲南省財政廳財政人員訓練所	所長 主任	陸崇仁 李仁	雲南省財政廳	雲南	
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	所長 副所長	壽勉成 胡士琪	社會部合作事業 管理局	四川	
交通技術人員訓練所	所長 副所長	盧作孚 曹光遠	交通部	四川	附設有驛 運人員訓 練班
西南運輸處運輸人員訓練所	所長 教育長	宋子文 余榮暉	西南運輸處	四川	
戰時衛生人員聯合訓練所	所長	林可勝	內政部	貴州	第一分所 設於陝西

本會及中央各機關編印書刊擇要介紹

一 本會

總理遺教輯要上下册 高級教程再版

總裁訓詞選讀第一二册 教程

總裁言論輯要

五大建設述要 教程

新生活運動要義 三版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要義

中國國民黨歷次會議宣言及重要決議案彙編 共三册

抗戰方略述要 修訂再版教程

敵情研究 教程

中國戰時經濟建設問題 修訂再版教程

總理遺教教本 普通教程

總裁言行 教程

領袖的認識 教程

三項運動 教程

國民精神總動員要義

黨員手冊 修訂三版

黨務工作要領 中央各部處聯合編纂

黨綱與黨紀 再版

國家總動員 教程

地方經濟建設 教程

各級政府組織 教程

訓練通訊 第六期

六六

- 地方自治 教程
- 訓練須知
- 總裁訓練語錄
- 工作競賽芻議 再版
- 理則學 教程
- 中央訓練團小組討論資料選錄
- 中央訓練團工作討論資料選錄
- 國防要義
- 公文處理
- 違警罰法
- 行政執行法
- 消防學
- 土地行政
- 衛生行政
- 社會教育大綱

- 行政述要 教程
- 兵役概論 教程
- 機關管理 (一般訓練班用)
- 中央訓練團講詞選錄 (分特別講演、黨務、政治、軍事、經濟、教育六類共三冊)
- 中央訓練團業務演習選錄
- 機關管理 (新縣制幹部訓練班用)
- 禁烟行政
- 刑事警察
- 外事警察
- 土地使用
- 政府審計
- 小學教育大綱
- 幼稚教育大綱

註：國防要義以下十六種為本會與內政部合印之省訓練機關分組教材

一 本會訓練團

團長訓詞彙集

黨務 政治

中國國民黨法規輯要

團長對於 軍事 經濟 之指示（分冊）

地方自治參考資料

教育

中華民國統計簡編

兵役法規彙編

中國國民黨概史

鄒魯著可作教程
（正中書局亦有出版）

三 中央祕書處

黨員須知（可作教程）

黨務法規彙編

最近本黨歷次大會宣言及重要決議案

四 中央組織部

現行組織法規提要選輯

如何做縣的黨務工作（組訓小叢書）

訓練通訊 第六期

六九

訓練通訊 第六期

七〇

中國國民黨黨義研究綱要 (組訓小叢書) 集會常識 (組訓小叢書)
中國國民黨黨員必讀書籍閱讀法 (組訓小叢書)

五 中央宣傳部

總理遺教 四冊
建國大綱淺說
革命紀念日史略
自由與組織
總裁言論 四冊
抗戰建國綱領淺說
三民主義目錄及索引
憲政建設言論選集

六 中央海外部

海外黨務工作人員須知
現行海外黨務法規輯要
海外黨員須知

七 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

三民主義青年團法令輯要
總理對青年之遺教

湖員須知
分隊須知
各縣青年組訓概況

幹部須知
工作競賽之理論與實際
中國經濟地理 胡煥庸

八 行政院縣政計劃委員會

總理地方自治遺教
地方自治之理論與實際
法規彙編
公民須知

總裁地方自治言論
新縣制法規彙編
縣政年報

九 社會部

黨團須知
民運技術
社會福利事業之理論與實際

社會運動
怎樣指導民衆運動
民運法規彙編

訓練通訊 第六期

七一

十 內政部

- 縣長須知
- 倉庫人員須知
- 土地估價須知
- 土地測量登記須知
- 交通警察須知
- 戶口調查警察須知
- 戰時警察須知
- 外事警察必攜
- 警察服務須知
- 內政法規彙編

十一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

- 國防地理 胡煥庸（可作教程）
- 世界經濟地理 胡煥庸
- 政治偵探 戴 笠（可作教程）
- 中國之民族思想與民族氣節 張厲生
- 中國戰時資源問題 胡庶華（可作教程）
- 中國史大綱 張蔭麟
- 譯報勤務（可作教程）
- 宣傳工作 郭沫若

註：上列八書青年書店印售

十二 軍事委員會軍訓部

編印書籍，種類甚多，詳載二十九年六月軍訓部頒行之「軍用圖書一覽表」

十三 中央政治學校

中國縣政概論（商務）

縣水利建設（研究部編印）

縣財政建設（研究部編印中國文化服務社代售）

服務月刊（指導部編印）

中華郵政特准登記號碼第一號新聞紙